

有限合伙研究院与普通合伙研究院有什么区别

产品名称	有限合伙研究院与普通合伙研究院有什么区别
公司名称	中科国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军营街16号院1号楼6层607
联系电话	69542593 13301268348

产品详情

- 1、稳定。**普通合伙的研究院，一旦有合伙人退出或者死亡，合伙即结束。而有限合伙人出现以上问题，对合伙并没有影响。有限合伙研究院法律地位独立，可以通过建立普通合伙人的退伙制度、有限合伙人的出资转让制度等保持企业的长期经营。有限合伙人责任的有限性，决定了其出资应具有可移转、可随时兑换性等清偿功能。这就使有限合伙成员流动而其在合伙中的投资份额不动，确保合伙资本的稳定和合伙的长期稳定。由此可见，有限合伙的稳定性和持久性强于普通合伙。
- 2、融资能力强。**普通合伙中全体合伙人对合伙债务均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一旦合伙经营失败，合伙人不但得不到合伙财产，而且还要用个人财产偿还合伙债务。高风险使得投资人非常谨慎，相互信任成为合伙的重要条件。而有限合伙由两种合伙人组成，即至少应有一名普通合伙人和至少一名有限合伙人。两种合伙人所负责任形式不同。有限合伙采取混合责任制，有限合伙责任制无限责任制并存于一个有限合伙之中，这使普通合伙人的无限责任部分也得以减轻。由于有限合伙承担有限责任的规定，吸取了公司有限责任制的长处，拓宽了融资渠道，又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投资人的投资风险。
- 3、有利于管理。**普通合伙中，合伙人共同劳动、共同经营，每个合伙人均有参与管理的权利，对企业的经营管理、企业的发展等问题有较多的控制权和发言权，这无疑具有积极有利的一面，但这种经营管理方式也确实存在着很大的弊端，每个合伙人都有权参与管理，导致合伙权力的分散，不利于企业管理的集中与高效，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今天，这对企业是非常不利的。而有限合伙恰恰克服了这一弊端，有限合伙中有限合伙人只负责出资并在出资的范围内对合伙债务承担风险，不享有合伙组织的经营管理权，普通合伙人对合伙组织行使经营管理权，有利于普通合伙人根据瞬息万变的市场需要及时作出正确的决策，维护合伙企业的利益。